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码: 1405222023ZZ0009327

晋政地字〔2023〕475号

关于龙湾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阳城县人民政府:

你县申请的龙湾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建设用地,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县将集体农用地37.8703公顷(其中耕地26.0243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建设用地涉及阳城县芹池镇原庄村等2个村土地,具体位置以你县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7.8703公顷,作为龙湾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,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你县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: 省自然资源厅